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诸暨市农业农村局的2023-2025年度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-2025 年度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绍兴智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贰佰万元,资产总额为壹佰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6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